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9號

原告 蔡孟材
被告 洪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金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一項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補正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
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或所有權人之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補正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
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原告二樓露臺之採光罩、頂
樓之排水管、頂樓烤漆鋼板及三樓天花板油漆剝落等回復原
狀」。經查，將原告二樓露臺之採光罩、頂樓之排水管、頂
樓烤漆鋼板及三樓天花板油漆剝落等回復原狀所須之費用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00元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
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(一)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
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及(二)同路84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
謄本及異動索引各1份，或提出上開房屋所有權人之權利證
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薛雅云